



遗产税前瞻

陈汉 律师

遗产税的主要功能是调节社会贫富差异，鼓励年轻一代依靠自己实现人生而不是以祖上遗产享乐一生。同时遗产税也是被诟病最多的一个税种：因为这是一种税后之税，即对民众已经缴纳过所得税的财产的再次课税。

中国早在1940年7月1日正式开征过遗产税。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通过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将遗产税作为拟开征的税种之一，但限于当时的条件未予开征。1994年的新税制改革将遗产税列为国家可能开征的税种之一。1996年全国人大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中提出“逐步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2013年2月5日，中国中央国务院同意并转发《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第四部分第15条明确表明“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可以肯定的说，开征遗产税已经离我们不远了。因此有必要对其做一个基本的了解，以便做好财产上的中长期规划。

1. 遗产税的基本内容

遗产税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纳税义务人。遗产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为继承人（含受遗赠人），也即获得遗产利益之人。
- 2) 起征点。遗产税的起征点较高，因为课税的伦理依据之一为调整贫富差距，对富人阶层的遗产课税。
- 3) 税率调整。从各国的实践来看，遗产税税率是调整最为频繁的。原因有二：其一，不涉及到经济流通，因此调整税率对经济生活影响不大；其二，财政赤字降低时降低遗产税税率。
- 4) 分别税率。即根据与被继承人亲等关系的远近而区分所适用的税率。
- 5) 豁免（一）。各个国家对遗产税都有部分豁免。首先是遗产财产的豁免，比如香港对位于香港之外的财产进行了豁免。意大利、法国对股权形式的财产进行了遗产税豁免。法国还对林地、农地形式的遗产进行了遗产税豁免。
- 6) 豁免（二）。除了对财产豁免，还有些国家“照顾”部分纳税人。比如很多国家对继承取得的人生第一套住房进行遗产税的豁免。

值得一提的是，遗产税和赠与税是同时课征的，以便覆盖遗赠和死因赠与等与继承具有同样法律后果的财产转移方式。因此想通过生前的赠与来规避遗产税不是很现实。

2. 遗产税的（节税）筹划

相对于其他税种的筹划，遗产税的筹划具有鲜明的特点：首先，由于死亡的不可预测性，因此需要未雨绸缪提前规划；其次，遗产税的筹划往往和家庭财富的管理和代际传承相结合。

虽然每个国家（或地区）对遗产税的豁免之规定的不同，但遗产税的（节税）筹划之焦点并不在于遗产税豁免，而在于对家庭财产的整体规划。因此，还是存在着一些为各国所普遍采纳或者考虑的筹划方案。

首先设立以子女、或其他亲属作为受益人的家族信托是实践中规避遗产税的一种常用方式。通过设立信托，将财产的所有权剥离出去，而通过受益权的设计来完成遗产的代际传承。所以，在香港遗产税取消之前，不少人都选择为自己的产业设立了一份或多份的家族信托基金，将其财产所有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对财产加以保管、经营，并约定受益人按照一定的安排在委托人死后支取信托财产以及收益。因为根据香港当时的《条例》规定，在死者逝世超过 3 年前以信托的方式所做出的赠与免征遗产税。

其次，人寿保险的功能被曲解。许多终身寿险产品包含有身故受益功能，一旦被保险人死亡，保险利益直接归属于受益人。由于保险利益直接归属于受益人，故不属于遗产税的征收客体。因此，理论上人寿保险有规避遗产税的功能，但是在实践中却极少被采用，原因是高额的人寿保险会给家庭带来不稳定的因素，对被保险人的生命带来额外的风险：受益人、受益人配偶或者受益人的债权人为了提早获得保险利益而故意杀害被保险人的事件在过去屡屡出现。

最后，遗产税的筹划，与遗嘱、家庭财产的代际传承安排结合在一起。如果是无遗嘱的法定继承，很可能就连立法所规定的各种豁免都无法享有；而通过家庭财产的代际传承的安排，能够将上一代的财产逐步而不是在继承那一刹那转至下一代，分散或者递延纳税负担。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陈汉律师**（+86-10-8525 4683; han.chen@hankunlaw.com）联系。